

证券代码：000516

证券简称：国际医学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05 月 14 日——2019 年 0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0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史今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87,659,7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8146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586,716,8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6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42,9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7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42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79%；反对 71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1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28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682%；反对 71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804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（二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；反对 7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2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319%；反对 7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8408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（三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；反对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191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319%；反对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619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（四）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表决权 99.8750%；反对 7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04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11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024%；反对 7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915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（五）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4,235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172%；反对 3,3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782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21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.4888%；反对 3,3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.4050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（六）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；反对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191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319%；反对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619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3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3%；反对 70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0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 97.1319%；反对 70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89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（八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93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75%；反对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19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2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1592%；反对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61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（九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89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698%；反对 7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56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58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6.9824%；反对 7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9115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1%。

（十）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曹鹤玲女士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562,313,366 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1319%；反对 70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2.789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 97.1319%；反对 70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789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789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、常晓波先生、李富有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吕延峰、田慧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审查、核查、验证了以上各项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